

年

卷

2

第

期

7-9

第

中華民國三十年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1047

陸軍部軍醫署

登

農

林

之

報

請更換

調

6523

附件 2

農林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二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從其實現是所至囑

農林公報第一卷第七八九期合刊目錄

命令

教育部令 一件

農林部令 一百六十二件

公布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公布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卅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牛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公布本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公布本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公布本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三十日公布

公布本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公布本部墾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公布本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

任免令 (一百五十四件)

法規

農林建設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農林部會同公布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牛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修正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卅日部令公布

修正農林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全文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農林部墾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 主計處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辦事細則 主計處修正通令施行

公牘

公牘本報部... 中華民國卅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總務類

行政院訓令 一件

農林 勇文字第一一一三三號 轉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各機關業務及學術會議原電函令仰遵照辦理具復

教育部公函 二件

命令

高字第二八三三七號 准函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函復查照由

高字第三三七八一號 准檢送關於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一案會稿已簽署繕印復請查照公布由

農林部呈 一件

南祕字第五七七〇號 貴呈業務及學術會議實施計劃草案請察核由

農林部公函 二件

南總字第五二五四號
南總字第五三二四號

擬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請核復由
准函以教育部呈轉國立清華大學第六屆公費留美生考進學門及名額一案關於農學科目注意之方面請酌核見復本部特別注意農具製造及畜牧育種請轉呈核奪

農林部訓令 三件

南總字第五三二六號
南總字第五三二七號
南總字第五三八五號

准主計處函抄送該所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轉行知照由
奉 院令錄示 總裁在八中全會指示黨政機關在行政方面應注意之要點轉飭遵辦由
轉錄五屆八中全會 總裁關於黨政工作人員訓練事項之訓示六點仰遵照由

農林部公函 一件

南總字第六二四九號

函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令會稿及正文請查照核判會印存遵由

農林部訓令 四件

南總字第六四〇八號

令飭遵照修正農林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之規定嗣後月報須呈送兩份來部由

南總字第六四三三號

准銓敘部咨以奉令中央地方機關長官嗣後對於屬員成績之評定毋得冒濫一案並奉行政院令同前由轉飭遵照由

南總字第六四三七號

奉 院令抄發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令仰知照由

南總字第六五八八號

奉 院令飭黨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仍應分別舉行並各改為隔週舉行一次轉令遵照由

農事類

農林部呈 二件

南祕字第五二六三號 貴呈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由
南糧字第七三七六號 為呈報本部二十一年度各省食糧產量與增產數額表請鑒核備查由

農林部電 三件

南糧字第七二四〇號 電飭全力推行冬耕期收宏效由
南糧字第七二四一號 電請轉飭全力推行冬耕期收宏效由
南糧字第七二四〇號 電飭全力推行冬耕期收宏效由

農林部咨 一件

南糧字第五四七〇號 關於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之報告請由總督導與部派副總督導省派總督導聯名報部咨請查照辦理由

農林部訓令 五件

南糧字第五四三三號 關於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之報告應由總督導部省副總督導聯名具報令仰遵照由
南糧字第五八九二號 令飭會同省政府切實取締荒蕪田地由
南糧字第五九二〇號 令飭種植豆料作物供應氣肥由
南糧字第五九三五號 令發各省報告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結果期限備查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南糧字第六七九七號 准教育部咨送「公私營工廠職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利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會簽用印公布令稿及繕正文希查照收存公布并通令所屬一業除將公布令公佈外令仰選辦具報

農林部公報 二

林業類

農林部呈 一件

南林字第六五四四號 制定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漁牧類

農林部咨 一件

南漁字第五七一八號 准咨囑解釋保護潯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一案咨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農林部指令 一件

南漁字第五七一八號 據電呈解釋保護潯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三點指令知照

農村經濟類

農林部代電 二件

南經字第四〇六九號 為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時轉飭主管機關迅速辦理并電復
南經字第五六〇五號 本部農墾營指導員訓練班決定於八月四日開課請轉飭主管機關 迅照本部五月巧代電辦理并電復

農林部訓令 一件

南經字第六五一一號 抄發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 法令仰參照辦理由

農林公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墾務類

農林部呈 一件

南墾字第六五〇二號 呈送墾區管理局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農林部咨 一件

南墾字第六四三〇號 咨送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及各墾務機關工作期報月報表式請轉飭所屬省營及民營墾務機關遵照編送由

附錄

(機關名稱)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

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生產量與增產數額表

農林部三十一年度各省糧食增產工作及成效預期表

各省報告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結果期限備查表

登記註冊

農林部核准農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茲將教育部林務局呈請撥發經費等情。此令。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命 令

部長 陳濟棠

高字第三三七八二號

●教育部令

南祕字第二六四九號

●農林部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茲會同制定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陳立夫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五五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五五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

茲制定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牛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卅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牛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五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五六六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附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五八八零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

茲制定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六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農林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附錄修正農林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全文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南總字第六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農林部附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長 陳濟棠

部長 陳濟棠

部長 陳濟棠

部長 陳濟棠

附農林部墾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一份（見法規欄）

●農林部令

南林字第六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公布之。此令。
附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令

第二團營農場場長陳梅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陳梅朋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茲派朱國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茲派吳綱為本部專員。此令。

茲派蘇繼坡代理本部技士。此令。

茲派胡錫文為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師員。此令。

調派本部專員李光文代理墾務總局第五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本部專門委員李象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李象元代理本部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茲派汪泰基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茲派陳繼給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派林康候，虞洽卿，劉偉軍為官商合辦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理事，此令。

部長 陳濟棠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五五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五五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六六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七二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七二號三十年七月四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七四號三十年七月四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二八一號三十年七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二〇號三十年七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二〇號三十年七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二一號三十年七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二二號三十年七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五四號三十年七月九日

廖俞佐庭，金廷孫為官商合辦上海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此令。

茲派李治楫為本部專員，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林建略為本部專員，在農事司辦事。此令。

茲派劉鴻勳為第四國營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茲派范翊華為第五國營耕牛繁殖場場長。此令。

委任關兆祥劉應循為本部科員。此令。

本部專員范翊華，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周紹模，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胡初岡沈尊先，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陸悅安為第二國營農場會計員。此令。

聖務總局專員呂若謙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聖務總局第四科科長王毅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聖務總局科員姜石祺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本聖務總局技佐楊任德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梁詩雲為本部專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茲派張途五代理本部科員，在駐滬辦事處辦事。此令。

茲派何標為本部專門委員，此令。

本部專門委員何標仍兼代總務司第四科科长，此令。

聖務總局辦事員彭萬寶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彭萬寶代理聖務總局科員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茲派龔天甫為聖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茲派袁海瀾為聖務總局辦事員在第一科辦事。此令。

委任廖國維署本部科員。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五四號三十年七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六七號三十年七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三一七號三十年七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四一九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四一九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四三八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四五六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四五七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四五七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五七〇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五七一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五七一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五七一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五七一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二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二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二〇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二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三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三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三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〇三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四九號三十年七月十日

委任 魏功奏 本部科員。此令。

部科員張孝旸，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本部科員張翰書，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邵均代理岷江流域國有林區管理處主任，除呈薦外，此令。

本部科員郭進德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吳士鈞代理本部科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茲派劉克光代理本部科員在農村經濟司辦事，此令。

茲派吳文榮為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幹事，此令。

茲派顧 恆為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幹事。此令。

代理墾務總局科員季永綏，辭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朱介山代理墾務總局科員。此令。

任承憲

派林昭 兼墾務人員訓練班訓育組組長，此令。

燕明禮

派朱譜夏 兼墾務人員訓練班幹事。此令。

王連三

委任季景元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本部專員兼代科長楊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趙葆全兼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主任，此令。

派劉潤濤兼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副主任，此令。

派萬邦和兼管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文書事宜，此令。

派孫德宇兼管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教務，此令。

派黎 明兼管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會計庶務事宜，此令。

派唐啟宇為訴願審理委員會委員。此令。

祁連山國有林區保安林管理處主任姚開元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四九號三十年七月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五一號三十年七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六五二號三十年七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七三〇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七四三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七四三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七九八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二六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二六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二六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二八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三九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三九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四〇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七〇號三十年七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八八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八八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八八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八八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八八號三十年七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八九一號三十年八月一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九二八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郝運山國有林區保安林管理處着緩設置，此令。

派陳乙樞兼第二國營耕牛繁殖場技師。此令。

鑿務總局專員兼代秘書鄒序儒，辭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鑿務總局調查員韓屏周，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鑿務總局調查員韓屏周，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姚開源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除呈薦外，此令。

茲派周毓桂為第五國營耕牛繁殖場事務股主任。此令。

茲派湯淑吾為第一國營經濟林場會計主任。此令。

茲派余傳壽代理鑿務總局科員，在會計室辦事，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陳福璿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陳福璿代理鑿務總局科員，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茲派馮澤芳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請簡外，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荐任技正馮澤芳已有升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茲派洪語仁為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幹事。此令。

本部專員王行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鄧柏如為本部專員。此令。

茲派陳自立為本部辦事員在合作社辦事，此令。

茲派龐懷仁代理淡水魚養殖場技士。此令。

委任朱實文為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郭連壽署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張續京署本部辦事員。此令。

茲派管家驥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茲派管家驥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五九二八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五九二九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〇二五號三十年八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〇二六號三十年八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〇六三號三十年八月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〇七八號三十年八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〇七九號三十年八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一四三號三十年八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二二三號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二二三號三十年八月十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〇一號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〇一號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一七號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六二號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六二號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九三號三十年八月廿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三九四號三十年八月廿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一〇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一〇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一〇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一二號三十年八月二日

茲派任承統代理甘肅岷縣墾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茲派陳懷仁代理本部技佐，在技術處辦事。此令。
王尊山着毋庸代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本部農村經濟司第一科科長黃鴻光，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請免外，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三九號三十年八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七三號三十年八月三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七三號三十年八月三日

茲派李雨田代理本部農村經濟司第一科科長。除呈荐外。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九九號三十年八月三日

茲派周其信代理江西安福墾區管理局局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八〇號三十年八月三日

茲派蔣性均代理淡水魚養殖場技佐。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四八一號三十年八月三日

本部專員葉懋，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五二六號三十年八月六日

茲派余先亮為本部專員，在農村經濟司辦事。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五五八號三十年八月六日

墾務總局專員周長儀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〇五號三十年八月六日

茲派王資遠為本部辦事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四九號三十年九月二日

墾務總局專員龔式農辭不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四九號三十年九月二日

茲派王開紀為墾務總局專員。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六二號三十年九月三日

委任張正侃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六三號三十年九月三日

兼管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庶務會計事宜黎明着毋庸兼管庶務事宜。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六三號三十年九月三日

派劉克光兼管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庶務事宜。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六三號三十年九月三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趙季駿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九二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署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周泰冲因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六九二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茲派程定一代理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技士。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二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派白蔭光暫兼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技術股主任。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二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茲派趙炳乾代理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二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茲派薛鴻雄代理秦嶺國有林區管理處技佐。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二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周映昌，已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崔引安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陳世鈺，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委任余體泉為中央農業實驗所出納課課長，此令。

委任陳明署中央農業實驗所課員此令。

委任方天嘯馬 果梁開甲許本慧陸傳鏞李乾三梁萬濟為中央農業實驗所課員。此令。

本部辦事員趙良年，不守紀律，在辦公室內毆打同僚，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馬汝鄧為本部辦事員，在農村經濟司辦事。此令。

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幹事洪語仁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喬禮秋為暫設糧食增產委員會幹事。此令。

派吳鴻元為廣西省糧食增產督導員。此令。

本部辦事員顏福英，因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孫藻為本部辦事員，在農村經濟司辦事。此令。

派郭頌銘為浙江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此令。

署本部辦事員張續京，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第二國營農場 事務員 沈慶型 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第二國營農場 事務員 彭直書 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代理墾務局調查員 楊振棠 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茲派 史書笏 代理墾務總局 調查員 此令。

墾務總局辦事員康智，久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三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四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一八號三十年九月四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三九號三十年九月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三九號三十年九月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三九號三十年九月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六二號三十年九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七三號三十年九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七四號三十年九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七七四號三十年九月六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〇八號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〇九號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一〇九號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一〇九號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一一號三十年九月八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五四號三十年九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八八一號三十年九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〇二號三十年九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五五號三十年九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五五號三十年九月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七七號三十年九月十日

茲派高翊良為墾務總局辦事員。此令。

茲派劉成訓為第一國營經濟林場技術專員。此令。

茲派延壽山為第一國營經濟林場技術助理員。此令。

茲派戴宗熹為第二國營耕牛繁殖場事務股主任。此令。

墾務總局辦事員松青，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楊守仁 李建業 劉文濟
陳文彬 黃玉溥 凌傳邁
楊立炯 李肇瀛 侯潤民
鮑映奎 陸培文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
楊立炯 陸培文
鮑映奎

委 任
楊守仁 李建業 劉文濟
陳文彬 黃至溥 凌傳邁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此令。
楊立炯 李肇瀛
鮑映奎 陸培文 侯潤民

兼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士馬鳴琴，迄未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虞振鏞代理中央畜牧實驗所副所長，除請簡外，此令。

茲派廖偉青代理本部農村經濟司第三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本部技士沈文緯，另有他就，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王天子代理本部技士，在農事司辦事。此令。

委任朱銳為本局科員。此令。

代理本部技佐鄧聖堅，未能到差，應准辭職，此令。

廣東柑橘試驗場技術員梁士鍾未能到差，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歐文炎為廣東柑橘試驗場技術員。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七七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八三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八三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六九八四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一七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改任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一八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一八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三六號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四四號三十年九月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七三號三十年九月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七四號三十年九月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〇七四號三十年九月七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二七號三十年九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六三號三十年九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六五號三十年九月九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六五號三十年九月九日

茲派 林亮東 王仲彥 代理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趙善猷

茲派 高估志 徐家鼎 代理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士。此令。
覃翰 鍾靈

茲派 曹兆榮 梁省東 代理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技佐。此令。
伍丕舜 吳灼年

本部專員吳綱，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部技士蘇繼坡，另有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代理本部科員胡汝楫，另有調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沈憲耀兼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業經濟系主任，此令。

派王淘兼中央農業實驗所庶務課課長，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馬鳴琴，已改任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佐彭紹光

署中央農業實驗所事務員陽含熙，已改任職務，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馬鳴琴，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農場管理課課長。此令。

茲派陽含熙代理中央農業實驗所技佐。此令。
委任彭紹光為中央農業實驗所技士。此令。

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戴松恩，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請免外，此令。
第一國營農場技術專員兼技術股主任羅澎鑑，應予免職。此令。

第一國營農場技術員陳澤霖，應予免職。此令。
茲派劉澍霖為第一國營農場技術專員。此令。

茲派鄭光璧為第一國營農場技術員。此令。
本部薦任技士張楚寶，另有調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調派張楚寶代理中央林業實驗所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六七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六七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六七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七八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一七八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六八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六八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六八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六八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六九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七一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二七一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令南總字第七三三五號三十年九月二十日

部長 陳濟棠

法規

●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教育部會同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與教育部為促進全國農林建教合作事業之初步實施起見，依照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農林部應依照本部三年全國農林行政計劃（以下簡稱農林部三年計劃）會同教育部商定應與教育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事項，訂立大綱指定建教合作機關，分別交由各該機關商討具體實施辦法，呈請兩部核准施行。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未訂有三年全省農林行政計劃（以下簡稱各省三年計劃）者，由農林部咨請各該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年底以前訂定，交由本省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會同教育廳商定，應與教育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事項，訂立大綱指定建教合作機關，分別交由各該機關商訂具體實施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並呈報農林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農林部因實施三年計劃需用多數各級幹部人員時，應將所需人員種類數目及畢業程度，由部或飭令附屬機關依據計劃於民國三十年八月底以前擬定，咨商教育部分別指定各級農林教育機關訓練供應之。

第五條

各省因實施三年計劃需用多數各級幹部人員時，應由省政府或其附屬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依據計劃將所需人員種類數目及畢業程度，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以前擬定，咨商教育廳分別指定農林教育機關訓練供給之，並呈報農林部及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中央及各省農林事業機關為造就幹部人員以應急需起見，除得於必要時，依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擬具章程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舉辦短期訓練班外，得委託農林教育機關代辦短期訓練班，其訓練章程由雙方訂定，分呈主管機關備案。

第七條

前項代辦訓練之經費應由委託機關担任或津貼之。各短期訓練班之學生入學資格與訓練期限暫定如左：
一、農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訓練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高級及初級農林職業學校畢業生 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
三、普通高中或初中學校畢業生 訓練十二個月

上列各項訓練班招生時每班學生之學歷資格務須相同俾便督導

第八條

農林教育機關應將訓練期滿學生造具名冊詳列各生學歷學業及操行成績暨個性能力等項送請農林事業機關備用時應以最初之三個月為試用期期滿正式任用視試用工作成績之優劣決定待遇之高低

第九條

農林部或各省主管農林機關或建設廳為便利及督促上列各項辦法之實施起見得解設農林建設合作事業委員會商請教育部或教育廳派員參加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自農林部及教育部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二十一年度補助各省獎勵耕牛繁殖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耕牛繁殖以利農耕而增糧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年度本會獎勵耕牛繁殖經費暫定為十四萬元由本會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妥為支配補助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獎勵耕牛繁殖應於耕牛生產中心區劃定獎勵區域設耕牛推廣員辦理之

第四條

獎勵區域內之耕牛應先由耕牛推廣員調查登記指導繁殖

第五條

獎勵區域內之牛主能接受指導從事耕牛繁殖者得依照左列標準給以獎金

一、生產小牛每頭給獎金五元

二、飼養優良種公牛經耕牛推廣員檢驗合格者每頭給獎金十元但受獎公牛之數額不得超過全部受獎牛隻總數四十分之一

第六條

請獎牛主應於小牛生產或公牛購入後十日內赴聯保辦事處或鄉鎮公所填具請獎單註明牛主姓名住址等項轉送耕牛推廣員登記給證

第七條

耕牛推廣員應於接到報告登記後三個月內會同保甲長前往農家查驗如所報屬實者發給獎金並加烙火印以防重複

食

- 第八條 各省糧增產主管機關為改進耕牛品質起見得於獎勵區域內設置公牛配種站為農家母牛免費配種或指導區內農民合作飼養優良種公牛以供配種之需
- 第九條 獎勵區域內之耕牛無論公母大小一律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免費施行預防注射並代為防治疾病
- 第一〇條 獎勵區域內每年應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指導農民舉行耕牛比賽會擇優給獎
- 第一一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耕牛繁殖獎勵應於接受補助後造具事業計劃說明獎勵區域之範圍獎勵辦法擬獎勵數及支出預算送請本會備案年度結束時並應編具工作報告支出計算書列表說明給獎頭數發給獎金數目送請本會審核
- 第一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年度委託各省寄養耕牛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六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便利農民耕作以增糧食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年度本會委託寄養耕牛經費暫定為十五萬元由本會斟酌各省需要情形妥為支配委託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應擇缺乏耕牛之地點劃為寄養區選購優良母牛委託區內農民或公私農業機關之辦有成效者飼養之
- 第四條 各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為改進耕牛品質得於寄養區內設置公牛配種站為農家母牛免費配種或指導區內農民合作飼養優良種公牛以供配種之需（合作辦法個別商定送會備查）
- 第五條 委託寄養區設耕牛推廣員一人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派員充任之
- 第六條 受寄人應填具志願書如係農民應由鄉鎮保甲長或殷實商號為擔保人
- 第七條 寄養之耕牛應由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隨時派員前往檢驗並免費施行預防注射及防治疾病
- 第八條 受寄人得合理利用耕牛之勞力寄養期間所生之小牛為本會與受寄人所共有
- 第九條 受寄人對耕牛應加意愛護如發生疾病應即報告耕牛推廣員或糧食增產主管機關醫治醫治無效而死亡者應查明屬實得予注銷其不報而死亡者照市價賠償

第一〇條 寄養之耕牛如無故跌墮咬嚼及飼養不良以致傷亡或遺失者應由受寄人照市價賠償

第一一條 耕牛推廣員如發覺受寄人有虐待耕牛情事或違反寄養條件時應即報由該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查明屬實撤銷其受寄權利如有損害並須賠償

第一二條 省糧食增產主管機關應於接受補助時造具事業計劃說明寄養區域之範圍寄養辦法頭數及經費預算報請本會備案年度結束時並應編具工作報告現有耕牛清冊及收支計算送請本會審核

第一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卅年七月廿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為繁殖棉花小麥及雜糧之改良品種以備在陝甘等省推廣並備戰後在華北推廣起見設立陝西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以下簡稱本場）

第二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場務

第三條 本場設技術專員一人至三人技術員二人至四人技術助理員四人至六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會計員一人由主計處委用辦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五條 本場場長由部派充技術專員技術助理員及事務員均由場長遴選呈部派充

第六條 本場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設總務技術推廣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技術專員技術員或事務員兼充之

第七條 本場得酌用雇員及招收練習生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修正農林部國有林區管理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農林部依森林法第四條及國有林區管理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設置國有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各區冠以地方名稱

第二條 林管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林區內之森林經營清理及測量區劃整理等事項
- 二、關於林區內保安林規劃管理事項
- 三、關於林區內軍事國防林之調查規劃管理事項
- 四、關於林區內軍工用材林木之調查開發利用事項
- 五、關於林區施業方案之編訂與施行事項
- 六、關於森林風火等災害之防護管理暨病虫害之防治事項
- 七、關於木材利用及市況之調查事項
- 八、關於林區內副產及特種物產之經營及加工製造事項
- 九、關於林區內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運銷保存事項
- 一〇、關於林區內公私有林經營及組織林業合作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 一一、關於林區警衛事項
- 一二、其他與林區有關事項

第三條 林管處設主任一人（薦任）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事務

第四條 林管處置技術事務兩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技正或技士兼充承長官之命掌理服務

第五條 林管處設技正一人至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技佐三人至五人（委任）各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林管處設會計員一人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林管處主任及技正由部遴員呈請任命之技士技佐由處主任遴員呈部委用事務員由處委用並呈部備案

第八條 林管處得酌用雇員其名額由部定之

第九條 林管處關於更新作業木材利用及調查等事項遇有研究或實驗之必要時得商請中央林業實驗所辦理之

第一〇條 林管處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一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為協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補助工作之推行以縣為單位但為增進工作效率起見得在縣內分區實施
- 第三條 補助縣之選擇由省農林主管機關呈請本部核定或由本部指定之
- 第四條 補助經費以由本部發交各省農林主管機關轉發為原則
- 第五條 受補助之縣應專設農場經營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並得招收練習生其名額另定之
- 第六條 前項農場經營指導員必要時得由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兼充
- 第七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由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與縣農業推廣所主任同等資格之人員呈請本部核准必要時由本部指派之助理指導員由指導員遴選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上之畢業生呈請省農林主管機關核准並報請本部備案
- 第八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在開始工作前由本部調集予以短期訓練並從事實習其辦法另定之
- 第九條 農場經營指導員應擬具工作計劃（須包括逐月進度表及預期成效）及補助費支配概算送由省農林主管機關轉請本部核定
- 第十條 關於補助費之期間與請領存儲支用報解等辦法及補助工作之報告與考核準用「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農林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全文如左

「前項工作月報及期報每次均應呈送兩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修正公布

農林部墾務設計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農林部為促進墾殖事業起見設置墾務設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掌理左列設計事項
一、關於移墾計劃之編訂事項

- 二，關於墾務技術之改進事項
 - 三，關於墾務法規之擬訂事項
 - 四，關於墾務機關之設置及調整事項
 - 五，部長交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墾務設計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部長指派或聘任之本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出席會議得酌支旅費
-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墾務總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部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需要得酌設幹事及事務員若干人其人選以調用本部職員為原則由主任委員邀請部長派充之
- 第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執行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會議決議事項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獎勵經營林業除森林法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獎勵除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另有規定外應給予左列獎品之一種

- 一，獎章
- 二，獎狀
- 三，匾額

第四條 獎章分左列三等

- 一，金質獎章
- 二，銀質獎章
- 三，銅質獎章

第五條 給予獎章時附給證明書
獎狀分左列三等

- 一，甲等獎狀
- 二，乙等獎狀
- 三，丙等獎狀

第六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金質獎章或甲等獎狀

- 一，造林面積達一萬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十萬株以上者
-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百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千萬株以上者

第七條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銀質獎章或乙等獎狀

- 一，造林面積達五千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五萬株以上者
 -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二百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五百萬株以上者
- 凡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銅質獎章或丙等獎狀

第八條

- 一，造林面積在一千市畝以上其林木年齡均在五年以上者
- 二，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其林木在一萬株以上者
- 三，合於森林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其苗圃面積在五十市畝以上或培養苗木在一百萬株以上者

第九條

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除依獎勵工業條例呈請專利外並得呈請本部獎勵之

第十條 受獎人如係法人或其他合資經營之團體應給予獎狀或匾額

前項規定於自然人聲請後身已亡故者核准給獎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部對於受獎人如認為具有特殊成績者得同時給予二種以上之獎品

第十二條 依本辦法領有獎章或獎狀復因其他情形應正予獎勵者得進一級給獎其已領有最高級獎章者得特別獎勵之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為獎勵之聲請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呈由地方主管官署查明轉請本部核給之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之規定為獎勵之聲請時應依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之

具各事項並附森林或苗圃照開

依本辦法第九條為獎勵之聲請時除依同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開具各事項並附成品模樣或樣品外應釋明其發明或改良物品之功效

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受獎者由本部公報公告之

第十六條 聲請獎勵之事實如屬虛偽其所受之獎勵由本部撤銷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一) 森林法第五十四條 凡經營森林合于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造林或經營林業著有成績者

二，經營特種林業其林產物與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

三，養成大宗林木足供造船築路及其他重要用材者

四，經營苗圃培養大宗苗木供給地方造林之用者

五，發明或改良林產工藝物品者

前項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

(二) 森林法施行規則第五十四條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至第四各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并附林相或苗圃

照片及木材標本

(一) 受獎人姓名住址如係團體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二) 林地或苗圃所在地

(三) 面積及區域

(四) 林木或苗木之種類株數及年齡

(五) 施養經過及現狀

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為獎勵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並附成品模樣或樣品

(1) 發明或改良者姓名履歷及住址如係公司其名稱地址及經理人姓名

(二)物品名稱

(三)發明或改良之經過

(四)原料來源及種類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 主計處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中央農業實驗所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農林部統計主任之監督指揮並依法受中央農業實驗所長官之指揮主管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技士二人至四人技佐三人至五人雇員四人至六人均請由農林部統計主任轉呈主計長委任及派充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統計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室之需要得呈請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所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擔任登記統計工作

第八條 項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農業實驗所主管長官委託所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職員位通各
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所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一〇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中央農業實驗所所有關於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一一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辦事細則

主計處修正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以下簡稱中農所）統計室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除遵照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及中央各機關所屬機關統計組織與辦事通則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主任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遇有事務增繁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按照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呈請
長官調員協助

第四條 本室對於經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中農所所屬機關統計人員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中農
所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五條 本室每屆中農所編製年度概算之前擬具下年度統計工作計劃經會同中農所各部份組織審議後送呈農林部統計
室核轉主計處核定

第六條 本室統計主任分配於各職員後承辦職員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
主任核辦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主任指定本室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主任核閱

第八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復外其經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九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製定與統計結果公布以前應先送呈農林部統計室審核後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一〇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收到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收文簿按日送統計主任核閱其封面有密件或
編啟字樣者即送統計主任親自拆閱

第一一條

本室收到文件經統計主任核閱後批明辦法分交職員辦理

第一二條

本室文件應視其性質分別最要次要最要者即日辦竣次要者限期辦畢如須查卷或因其他情形得由承辦職員陳明理由酌予延長之

第一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主任核准歸檔

第一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負責送統計主任核閱行其屬所稿者經統計主任核簽後依所定判稿手續辦理

第一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出日期時刻附件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將文件送發稿件歸檔其屬所稿者應依所定發文及歸檔程序辦理

第一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他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統計主任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並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一七條

本室未經核准公佈之文件各職員應絕對嚴守秘密如有洩漏從嚴懲辦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一八條

本室對外行文以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名義行之

第一九條

本室對內行文程式如下

對主計處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及農林部統計室用呈
對主計處各局所屬之部份組織用函

對主計處所派其他機關之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對中農所主管長官用呈

對中農所所屬機關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對中農所其他部份組織視其性質或依照所內向例辦理呈請交辦

第二〇條

第二一條

本室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等事項由統計主任送呈農林部統計室核轉主計長核辦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農林部統計室及中農所各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二二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一、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二、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四、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中農所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三條

本室於每月上旬將上月之各種工作報告造具二份送呈農林部統計室分別存轉備查其有規定格式者依照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本室各種工作報告除送呈農林部統計室存轉外應視其性質分別呈中農所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五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中農所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六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間到室辦公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八條

本室職員除於中農所考勤簿依照簽到外並應於本室考勤簿簽到不得託人代簽

第二九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政府職員給假條例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三〇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中農所規定行之但統計主任請假至一月以上時並須預先送呈農林部統計室轉呈主計處核

准

第三一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第三二條 本室值班出勤辦法依中農所規定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主任呈請主計處修改之
第三四條 本細則自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公 牘

總務類

行政院訓令

真文字第一一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八日

轉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各機關業務及學術會議原電函令仰遵照辦理具復

令農林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多國網字第一八九九號代電規定各機關每星期應分別舉行業務會議，及學術會議，飭查照辦理並分飭遵辦，等因；茲擬轉行間，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七月十一日國網字第一九一五七號公函，以奉辦座手令各機關應於本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定兩種會議之實施計劃呈核，等因；除分令外，合抄發原代電及原函令仰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附發原代電及原公函各一件

院長 蔣中正

附抄原代電

緯

行政院勅鑒：抗戰建國，經濟萬端，中央黨政軍各機關，當領導指策之任，職責至為重大，必須隨時有檢討工作，研究學術之機會，且須定期經常舉行，以期切磋砥礪，日新又新，本此意旨，各機關以後，每週應舉行下列兩種會議。

(一)業務檢討會議，於每星期一紀念週後或星期二上午開始辦公時集合單位主管暨其他重要職員舉行，其要點如下：

甲、檢討上週工作，將上週所有命令文告與工作事實相互核對，改正缺點，剔點，並指示以後工作方針。

乙、審核工作人員之優劣功過。

丙、計劃新工作之實施辦法。

各機關原有按週舉行之會議，或會報與此項業務會報性質相同者亦得合併舉行。

(二)學術會議，按各單位工作人員學識程度，及所任工作性質，分組於每星期三或星期六下午舉行，其項目如下：
甲、與本機關業務及各職員本身工作有關之專門學術。
乙、總理遺教。
丙、中央最近發布之命令訓詞及書告等。

如各機關小組會議之分組與研究辦法，與學術會議相同者可酌量合併舉行，惟須特別注重上所指示研究各項。以上兩項會議之檢討情形，與其結果，以及學術研究之進步等，應按月列表報造，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實地考核，整理呈閱，除分電外，特此電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爲要！
蔣中正、冬、國、綱、

附抄原函

查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每星期應舉行業務檢討會議與學術會議一案，前經由會電達查照在案，茲續奉
委員長手令開：

「中央黨政軍各機關最遲限於本(七)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定，每星期業務與學術兩項會議之實施計劃，(分科)日日時組織各學科主任規程獎懲每月考驗等)呈核，並由中央黨部秘書處對中央黨部所屬各處部會及市縣區黨部等機關，行政院及各院秘書處對院屬各部會機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對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廳及航空委員會等機關，負督促之責，並須設立一科，專任考驗所屬各機關舉行會議之成績，每月月底綜核其檢討研究之利弊得失，簽注呈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負責審查，轉呈本委員長查核，此主持考核之科長，必須遴選最優秀精幹之人充任，侍從室各處亦應照此辦理。」
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前電及上開手令，擬定實施計劃及考核辦法，依限送廳轉呈，並轉飭所屬各部會遵照，爲荷！

教育部公函

高字第二八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准函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材辦法大綱草案函復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本年七月二日第五二五四號公函，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關于是項辦

法大綱草案，本部甚表同意！惟第七條末項：「每班學生之學力資格務求一致，俾便訓練」，擬請改為「上列各項訓練班招生時，每班學生之學歷資格務須相同，俾便督導」，第八條擬請改為「農林教育機關，應將訓練期滿學生造具名冊，詳列各生學歷，學業及操行成績暨個性能力等項，送請農林專業機關錄用，錄用時應以最初之三個月為試用期，期滿正式任用，視試用工作成績之優劣決定待遇之高低」相應函復查照酌奪，為荷！此致
農林部

部長 陳立夫

◎教育部公函

高字第三三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案准 准檢送關於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一案會稿已簽署繕印復請查照公布由

貴府本年八月十五日南祕字第六二四九號公函，檢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令會稿及正文，請查照核判會印存還，等由；附送會稿一或二份，繕印正文一式二份及附件全份，准此，除會印並將正文一份公布，會稿一份抽存外，相應檢同正文一件，會稿一件，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農林部

附送還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令會稿一份繕印正文一份（略）

部長 陳立夫

◎農林部呈

南祕字第五七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

查呈業務及學術會議實施計劃草案請察核由

奉

農林公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公牘

三三

鈞院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勇文字一一一三三號訓令，抄發國防最高委員會規定各機關業務及學術會議原代電，及原函飭遵照辦理具復，等因；附發原代電及原公函各一件，下部自應遵辦。理合簽同所擬業務會議實施規則草案，及學術會議實施規則十案，備文資呈
察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業務會議實施規則草案及學術會議實施規則草案各一份（略）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公函

南祕字第五二五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擬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請核復由

查本部為促進因農林建教合作事業之初步實施起見，依照農林技術機關與農林教育機關聯繫與合作大綱，擬訂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擬於徵得貴部同意後，會同公佈施行，相應檢同該草案函請查核見復，為荷！此致
教育部

附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份（略）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公函

南祕字第五三二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六日

准函以教育部呈轉國立清華大學第六屆公費留美生考選學門及名額一案關於農學科目應注意之方面請酌核見復
本部特別注意農具製造及畜牧育種請轉呈核奪

准

貴處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勇陸字第一〇〇二一號，以教育部呈轉國立清華大學第六屆公費留美生考選學門及名額一案，關於各學門分配輕復商結果，將教育部原擬之哲學及心理學兩門，改為農學科目，該項科目應注意之方面，希酌核見復，等由；抄送教育部原擬學門名額暨審查會紀錄各一份到部，查此案關於農學科目，本部擬請特別注意農具製造及畜牧

育種兩學門，准函前由，相應復請
查照轉陳核奪，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處

部長 陳棠濟

農林部訓令

南總字第五三二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發

令中央農業實驗所

准主計處函抄送該所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轉行知照由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渝處字第一九三〇號公函開：

「查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六月十三日渝文字第一〇九一號指令准予照辦，其辦事細則亦經提交本處七一〇次主計會議決議修
正通過，除令行 貴部統計室轉飭遵照外，相應抄送前項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函請查照轉行」
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規程細則各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統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祕字第五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七日

奉 院令錄示 總裁在八中全會指示黨政機關在行政方面應注意之要點轉飭遵辦由

令直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勇登字一〇一七〇號訓令內開：

農林公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公牘

三五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綱字第一八五二二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六日滄豐機字第八八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指示黨政機關以後在行政方面應注意左列各點以增進效率，」（一）人事機構應力求健全，主管人事人員必須遴選經驗最富，能力最優者充任，（二）各機關須厲行分層負責制，俾主管對於人事經費及重要事項；有充分時間，從事思考；更須有專任研究之人員輔佐規劃。（三）省縣黨部每一委員對於政治事項，必須經常研究，依民財建教等部門，分別担任，增進其行政能力。中央機關負有設計任務之人員，亦宜照此辦理。（四）縣長兼職過多，系統紛繁，應將無專設必要之機關，分別專類歸納於各縣府之各科，俾趨簡單，中央各機關應在地方辦理之事務，可委由縣長辦理者，不分一一分設機關。（五）縣政府應做省府合署辦公之成規，集中全力於縣長，關於人事之考核賞罰，以及經費之支用，應多予縣長以較大之權限但其僚屬有不法行爲時，縣長應負連帶責任。（六）低級公務人員，尤其縣工作人員待遇，應予提高，並由公家設法供應其本身，及其直係家屬之食糧。」除由中央分行各黨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轉行遵照注意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注意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注意遵辦，並飭屬遵辦。此令。」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注意遵辦。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總字第五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九日

轉錄五屆八中全會 總裁關於黨政工作人員訓練事項之訓示六點仰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勇文字一〇二〇〇號訓令開：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六月十六日國綱字第一八五一九號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六日滄豐機字第八八七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奉 總裁指示：「爲適應現代需要黨政工作，必須鼓勵自動精神，造成研究風氣，注意實際效能，培養民主習慣，欲達此目的，端在工作人員之訓練，其要旨可

略舉如下：（一）在機關小組黨的小組，或黨團會議中，應注意養成自我批評，與相互批評之精神。（二）從主管到基層工作人員，對於有關業務之法令規章，必須詳細研究，熟悉了解，各級主管人員，應經常加以督促而考核之。（三）機關能否現代化，全視管理是不得法，各級工作人員，必須予以管理訓練，務使對於人事物之管理，均具有應需之知識與技能。（四）每一工作，必須有完備之計劃，始能推行盡利，而計劃之擬訂，必須先有精密之研究，過去各機關，對於設計工作，多不重視，所擬計劃，多膚淺而不切實用，今後對於工作人員，務須予以設計之訓練，更須養成徹底研究之精神，矯正敷衍塞責之習慣。（五）黨政工作人員，均負有實現主義之任務，因此必須注重理論之訓練，與主義政策之研究，務使對於主義與政策均能澈底了解然後一切工作之規劃與推進均有正確之依據。（六）欲求民權主義之實現，首在訓練人民行使四權，黨政工作人員有領導民衆之責，其自身必須對四權之行使，有充分之訓練，然後可進而訓練民衆。除由中央分行各黨務機關遵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屬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公函

南祕字第六二四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五日

函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令會稿及正文證查照核判會印存遵由

本部擬送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案，業准 貴部三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高字第二八三三七號函修正第七條末項及第八條條文，囑查照酌奪，等由；修改各節，本部極表贊同，茲檢同擬就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令會稿一式二份，連同繕印正文附件函請查照核判會印，分別存遵，為荷！此致

教育部
附農林建教合作初步實施辦法大綱公布令會稿一式二份繕印正文一式二份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總字第六四〇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飭遵照修正農林部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之規定嗣後月報須呈送兩份來部由

令直屬各機關

查本部前頒發之直轄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除工作期報已規定呈送兩份外，對於工作月報，則未規定份數，茲為劃一編送辦法，及便於抽存分起見；業將該簡則第三條第二項條文明令修正，為「前項工作月報及期報每次均應呈送兩份」嗣後每月月報，務必呈送兩份來部，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總字第六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准銓敘部咨以奉令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副後對於屬員成績之評定毋得冒濫一案並奉 行政院令同前由轉飭遵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銓敘部三十年七月十日甄續字第九九一三號咨開：

「案查則奉考試院本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一八號訓令以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各機關所送二十九年度人事考績簡表，經彙齊呈核，委座批：「各機關所報最優人員，為數過多，且有若干機關，將參與考績者一律列為最優等，殊失激揚舉錯之義！推各機關之用意，或在藉考績晉升加薪，以調劑校屬，不知生活津貼，貴在普活，考課績効，重在褒貶，二者性質不同，未可互相混淆，應由主管部份，根據各機關所報考績全案，將各機關所報最優人員數目，統籌核減，以符考成本旨為要！」等因；錄批請查照轉交銓敘部遵辦一案，飭遵照辦理。等因；下部遵擬定核減辦法草案并陳明本部核定各機關考績案，係恪遵 委員長子魚侍秘川手令訓示，致核要旨，及切實依據考績條例規定標準，嚴密審核，查有不甚允洽者；并經依法調閱確實事蹟，及考核紀錄，以資參證或將表冊退回，重行考核，俾期週密，各機關二十九年度考績案，依法核定發表者，為數已多，所有各員獎懲業已依法執行，今統籌

核減，則各員依法核定之獎勵自應撤銷，晉敘之級俸，亦應停止，牽涉之範圍既廣，實際之困難轉增，當茲抗戰建國，貴重事蹟，正登崇俊良，磨練人才之時，各機關考績最優各員，或在事已久，或用力頗勤，雖長官評定不無溢量之詞，而授之功績惟重之旨，似亦不失獎人求才之道，所有二十九年考績最優各員，可否暫免核減，以觀後效，等語；呈復轉請核定，茲奉考試院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三七一號訓令以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復稱，銓敘部擬具二十九年度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最優員額核減辦法，俯陳愚見，竊轉陳奉 委座諭：略開「查銓敘部所陳核減困難情形尚屬實在，二十九年考績案准暫免核減，仍由該部錄令分行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以資對於員屬成績之評定，務須益求確實，毋得稍涉冒濫」。等因；請查照飭遵等由，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關於公務員，平時考核及成績紀錄，應切實 法執行，最優最劣人員，每月錄表，並應按月送銓敘機關備查，年終考績，更應依據確實事蹟，評定分數，決定獎懲 前奉 委員長千魚侍祕川代電訓示考核要旨，經遵照制定考核實施辦法，呈奉核定施行，凡此措施皆在力求考績之確實公允，均經本部先後通行查照辦理各在案；奉 前因 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咨送查照 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成績之攷核，務請恪遵 委員長手令辦理，并希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照」。

等因；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勇文字第一一六八二號訓令開：

「查中央各機關所報二十九年度人事考績表內，最優人數應統籌核減一節，業經本院於四月二十二日以勇文字第六三〇二號訓令飭知在案；茲准銓敘部七月一日甄續字第九九一三號公函內開，「本案經陳明困難情形，呈請 攷試院轉請暫免核減，奉 委座諭「二十九年考績案准暫免核減；仍由該部錄令分行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以後對於員屬成績之評定務須益求確實，毋得稍涉冒濫」。嗣後對於所屬公務員成績之考核，務須恪遵 委員長手令辦理。」「等因；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部 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通字第六四三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奉 令抄發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令仰知照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四日勇玖字第一一〇七八號訓令開：

「查公務員屬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自公布施行以來，各機關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求發給救濟各費，或特別獎勵金者，為數頗多，而所送表冊，極不一致，辦理殊感困難，茲特訂定表式一種，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函抄發表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表式，令仰知照。

附抄發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式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祕字第六五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奉 院令飭黨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仍應分別舉行並各改為隔週舉行一次轉令遵照由

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二十六日勇文字〇一六八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七月十六日國綱字第一九一三四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年七月八日渝(30)機字第九三七七號公函開：「案查前以黨政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報告討論項目，雖略有不同，然其精神與目的，大體一致，經中央第一二四次常會決議，在黨政機關之區分部小組，可融合於機關小組之中，并通過辦法兩項，函達查照有案；茲以根據年來實施經驗，深感上項規定於訓練黨員方面，頗多窒礙之處，為加強黨員訓練起見，前項兩種小組會議融合舉行辦法，殊有變更之必要，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決議：「機關小組會議與區分部小組會議仍應分別舉行，並各改為隔週舉行一次，」在案；除由會分行各級黨部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行各政府機關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要為」！

轉因；除分令外，會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事類

●農林部呈 南祕字第五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費呈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請覽核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由

案查第一次全國農林行政會議潘會員簡良等提議請農林部公佈改良品種登記條例，以利改良品種之推廣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送請農林部參考查此案關係改良作物品種之取締推廣，事屬切要，經飭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核議，並經本部詳爲審核修正，理合將修正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附具說明，費呈 應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草案暨附改良作物品種登記條例說明各三份（略）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呈 南糧字第七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爲呈報本部三十一年度各省食糧生產量與增產數額表請鑒核備查由
查本部「三十一年度各省食糧生產量與增產數額表」現已編擬就緒，理合檢同原表，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行政院

附呈三十一年度各省食糧生產量與增產數額表乙份（見附錄欄）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電

南糧字第七二四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電飭全力推行冬耕期收宏効用

省建設廳轉糧食增產總督導

副總督導

注意事項(七)按步全力督促推行，期收宏効。農業部()印

覽，查本年推廣冬耕時已緊迫，仰速遵照前頒各省糧食增產

●農林部電

南糧字第七二四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電請轉飭全力推行冬耕期收宏効由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天翼
羅建勳主席 偃元 兄勳鑒：

查本年推廣冬耕時已緊迫，應請轉飭遵照前發各省糧食增產注意事項(七)，按步全力督促推行，期收宏効，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弟陳濟棠。()印

●農林部電

南糧字第七二四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電飭全力推行冬耕期收宏効由

泰和江西
永安福建

省糧食增產副總督導

蕭純錦，周拾祿，宗增渠，農家顯，覽查本

立煌安徽省建設廳廳長應時

年推廣各冬耕，時已緊迫，仰速遵照前頒各省糧食增產注意事項(七) 按步全力督促，推行，期收宏効。()印。

●農林部咨

南糧字第五四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二日

關於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之報告請由總督導與部派副總督導聯名報部咨請查照辦理由

案查各省糧食增產工作，應由各省糧食機構主辦，現各省關於糧食增產工作辦理情形，多以農業改進所或其他名義報部，核與規定未合，嗣後，關於該項報告據請由糧食增產總督導，與部派副總督導，省派副總督導聯名具報，以一事

糧，而專責任，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
遵照辦理，爲荷此咨
福建省政府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糧字第五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一日

關於辦理糧食增產工作之報告應由總督導部省副總督導聯名具報令仰遵照理

令
農業改進所
副總督導
糧食增產總督導
部派副總督導

案查各省糧食增產工作，係理各該省糧食增產機構主辦，但據各省呈報，關於本省糧食增產工作辦理情形，多以農
業改進所或其他名義呈報，殊屬不合，以後應由該省糧食增產總督導，省派副總督導聯名具報，以一事
權，而專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糧字第五八九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令飭會同省政府切實取締荒蕪田地由

令各省糧食增產
副總督導
部派副總督導

爲令遵事，查增加耕地面積，關係增加糧食至鉅，業於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內明白規定，據報各省尚有
任令田地荒蕪，未能儘量利用土地；甚至有上期已耕之田地，而本期荒蕪不種等情事殊屬不合，應即遵照部頒三十年度

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第三項第一節之規定，斟酌實際情形，會同該省政府切實取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農林部訓令

南糧字第五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一日

部長 陳濟棠

令飭種植豆科作物供應氮肥由

各省農業改進機關
各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
各耕牛繁殖場

查我國一設耕地缺乏氮肥，值此抗戰期間，舶來化學肥料，因交通關係，難於輸入，自行製造，因難更多，其唯一易舉之救濟辦法，厥為推廣豆科綠肥，作物每畝豆科綠肥作物之收穫，足可供四五畝耕地氮肥之需，如我設法使每省每年有五分之一耕地，輪一造豆科作物，以作綠肥，則氮肥供源即可就地解決，茲特規定該所處場院本年秋季至少應種豆科綠肥作物〇〇畝，（如該省本年冬不能種植豆科綠肥作物得於明年夏季開始）每畝由部另行補助國幣五元，多種可報請多助，惟須作明年收穫之用，所收種籽，應於明年秋季貸給特約農戶，再予擴大繁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擬具詳細計劃呈部備核，為要！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糧字第五九三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日

令發各省報告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結果期限備查表仰即遵照辦理由

令各省糧食增產總督導
部派副總督導

查本部為各省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有所依據起見，經飭由本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先後擬訂各省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

事項，計十二種，已由該會陸續頒發各在案，各省自應切實依照辦理，但其辦理結果，多未按時呈報，殊有未合，茲爲便於審核起見，復由該會按照各種注意事項所規定之應行報告時期彙編，爲「各省報告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結果期限備果表」，核尙可行，合行抄發原表一份，令仰切實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抄發各省報告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結果期限備查表一份（見附錄欄）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訓令

南農字第六七九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八日

令直屬各機關

事由：

准教育部咨送「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會簽用印公布令稿及繕正文希查照收存公布并通令所屬一案除將公布令公布外令仰遵照具報由

案准教育部三十元八月四日中字二九五四一號咨關於會同公佈「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一案，除經發貼公布，並除通令所屬外，檢送各件，希查照收存公布，並通令所屬遵照施行，等由；並附原辦法綱要及公布令稿等件，到部，除公布外，合行檢同原辦法綱要兩份令仰該所屬場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附公私營工廠礦場農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綱要二份（略）

部長 陳濟棠

林業類

農林部呈

南林字第六五四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六日

制定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農林公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公版

四五八

查森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關於經營林業之獎勵辦法，由主管部定之；惟該項獎勵辦法迄未經前主管各部制定施行，本部迭據人民依法呈請獎勵，尚無適當依據，茲經依照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制定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除公佈施行外，理合檢同該項辦法，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附呈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一份（略）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漁牧類

農林部咨

南漁字第五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准咨囑解釋保護溇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一案咨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案准

貴省政府三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建農字第一七九號咨囑解釋保護溇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三點一案，當即電飭本部淡水魚養殖場，迅即解釋呈復。茲據該場三十年七月寒代電呈復略稱：遵即逐一解釋陳復如次：（一）溇江魚類產卵示範區，在保護期間內，絕不禁止持有證照之漁民捕魚，亦不限制所捕魚類，但該項魚民須依照辦法第八十兩條辦理，（二）辦法第十條所指成熟之生活公母魚，係單純指白鮭黑鮭及鱈鱸鱖等親魚而言。（三）非成熟之鮭鱈鱖等魚類，如漁民持有向政府給領該示範區之漁業證照，而又與漁業法並無抵觸者，儘可採捕，奉飭前因，理合電呈察核轉咨查照，等情；相應咨復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咨

廣西省政府

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指令

南漁字第一七一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據電呈解釋保護潯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三點指令知照

令淡水魚養殖場

三十年養字第三四號代電呈一件，遵令解釋保護潯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三點，呈察核轉咨查照由。

電呈悉。據解釋保護潯江魚類產卵示範區親魚臨時實施辦法疑義三點，已咨廣西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部長 陳濟棠

農村經濟類

農林部代電

南經字第四〇六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補登）

為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請轉飭主管機關迅速辦理并電復

各省政府公鑒：查我國民經營農場，大都規模狹小，土地零散，設備簡陋，方法陳舊，加以農民智識低略，墨守陳規，未能相且合作採用，比較合理之經營方法，對於外界經濟狀況之變化，更時於適應之措施，遂致費力多而生產少，收入微而生活艱，改革之道，固宜從多方面着手，而指導農民組織，利用科學方法，提高經營效率，並推行集體耕作，以樹立現代化農業之基礎，實屬重要。再現有農村環境，亟待改造，如醫藥衛生交通教育以及其他建設事項，亦非努力促進不足以救農民之疾苦。改善農民之生活，本部有見於此，決定自本年度起，暫於後方十四省由共選代表縣區二十八縣為推行此等工作之範圍，每縣每月外補助費數額暫定七百五十元，每縣設農場經營指導員一人，助理指導員二人，指導員由各省農林主管機關遴選。縣農會推廣所主任或同等資格之人員，送入本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期滿再行呈請核派，現在關於設立訓練班事宜，業已派定負責人員，進行籌備，預定本年八月內開始授課，各省受訓人員，均須於

八月一日以前赴重慶生生花園本部駐渝辦事處報到，其應需來程旅費，暫由各省農林主管機關。暫行墊付，抵渝後由本部核實支給歸墊，本部選擇指導縣區預定原則六項，即（一）能代表各該省之主要農業方式者。（二）相互間之距離不太接近者。（三）對內對外交交通便利者。（四）工作環境良好者。（五）在農業改進方面已有相當基礎者。（六）距離戰區較遠者，如貴省政府對於所選縣區，認為應加變更時，即請按照上項原則另行選擇，咨部備查，如所選指導縣區尚未設有農業推廣所或同等性質之組織者，亦請依照「農林部訓練各省農場經營指導員辦法」第四條所定資格如額遴選受訓，除分電外，相應檢同各項有關附件，一併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主管機關迅速分別辦理，並希將選派受訓人員姓名職別預定啟程來渝日期等項。先行電復為荷！農林部；印附農林部補助各省指導農民改良農場經營及促進農村建設暫行辦法，農林部訓練各省農場經營指導員辦法，農林部附設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實施辦法，農林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受訓人員入班須知，各省農場經營指導縣縣名表，及農林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各一份。

農林部電

南經字第五六〇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八十七日

本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決定於八月四日開課請轉飭主管機關迅照本部五月巧代電辦理并電復各省政府：本部農場經營指導員訓練班決定於八月四日開課，轉飭主管機關，迅照本部五月巧代電辦理，並電復為荷！農林部（印）。

農林部訓令

南經字第六五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抄發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令仰參照辦理由

令直屬各機關

案准

社會部本年八月一日社字第六七八四號咨內開：

「查合作事業與生產技術關係密切，亟應配合聯繫，共策進行，以期集中力量，互謀發展，本部有鑒於此，爰擬擬訂：「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提交全國合作會議討論，決議通過在案；除令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飭屬遵照辦理，並見復為荷！」

等因；并抄送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一份，到部，除咨復暨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參照辦理為要！此令。

尾抄發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一份

部長 陳濟棠

●附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密切配合以利工作之推進案

理由：

社會部交議第一次全國合作會議通過

在今日推進合作事業，同應提倡生產合作，而尤須注意於生產技術之配合，不僅農業合作當如此；其在工業合作方面，亦復如是，誠以無論農業或工業，均非利用科學方法，不能增加產量，減低成本，並求市場之開拓同時在技術方面，為求優良品種之推廣，與農工業科學化運動之普遍，亦以利用合作組織為最適宜，故合作指導，與產銷技術之配合，實屬當務之急，茲擬具其配合辦法於后：

辦法：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推進辦法：

- 【一】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特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 【二】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會。
- 【三】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 【四】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通介紹於合作社。
- 【五】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 (六) 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並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刊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 (十) 各省縣市合作大會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墾務類

●農林部呈

南墾字第六五〇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送墾區管理局暨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查國營陝西黃龍山墾區管理局，及國營陝西黎坪墾區管理局組織規程，前經中央主管墾務機關，先後呈奉
鈞院核准備案在案，惟查前項規程原由各墾區管理局自行擬訂，其組織編制，參差不一，自墾殖事務奉
令劃歸本部統
管後，經積極規劃推進，其本年內應設置之墾區三區及屯墾實驗區一區，經分別派員前赴甘肅，江西，西康，四川各省
指定地點，籌備設立，茲將劃一各墾區管理局組織起見，謹參酌實際需要，分別擬具墾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暨屯墾
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一謹呈
行政院

附呈國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屯墾實驗區管理局組織通則草案各一份(略)

農林部部長 陳濟棠

●農林部咨

南墾字第六四三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鑒送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及各墾務機關工作期報月報表式，請

轉飭所屬省營及民營墾務機關遵照編送由。

本部前曾制定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及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頒佈施行，茲為明瞭各墾務機關辦理墾務情形及工作進度，以便督促推進起見，復制定工作期報及工作月報表兩種，一併令發各墾務機關遵照填報呈送本部墾務總局存轉，以資考核，其編送辦法，除國營墾區管理局另有規定外！一凡未受中央補助經費之省營墾區管理機關工作月報，暫免編送，惟應依照製發之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及報表式，按期編送工作期報三份，二，凡受中央補助經費之省營及民營墾務機關，應暫照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內，關於工作報告之規定及工作期報與月報表式，分期及按月編送工作期報暨工作月報各三份，除分咨外，相應檢同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及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暨工作期報月報表式各二份，咨請查照，即希分別轉飭所屬各省營民墾務機關遵照編送，并盼見覆，為荷！此咨

各省政府

附送本部補助各省農業改進經費辦法，各省農業改進機關編送工作報告簡則，工作期報表及工作月報表各二份。

部長 陳濟棠

農林公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農林

五二

附錄

●(機關名稱)員役遭受空襲損害請核給救濟各費表

職別	姓名	俸給	月份實	任所或服 務處所 屬人口數	損害	損害	傷亡	損失	呈請	給費	給費	小計	備 考
			支數		日期	地點	情形	情形	日期	類別	數額		
合計													

說明

- 一、請給救濟經費藥殮埋等費或特別獎卹金者應予表列「給費類別」「給費數額」欄內分別註明之其有兼給各類費用者除分別註明各類費用數目外並應於「小計」欄內註明其總數
- 一、本表應填具四份並附具證明文件於被災兩個月內依序轉報行政院核辦
- 一、其有不能取具證件或其他情形時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之

各省報告辦理糧食增產工作注意事項結果期限備查表

辦理事項

報告結果期限

農林部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附錄

五五

注意事項(一)

三十年五月底以前(禁種糯稻成績報告)
三十年六月底以前(總報告)

注意事項(二)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三)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四)

三十年五月底以前(抽查工作報告)
三十年十月底以前(推廣改良稻種調查報告)
三十年十一月底以前(總報告)

注意事項(五)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六)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七)

三十年十二月底以前(推廣冬耕統計報告)
三十年六月底以前(總報告)

注意事項(八)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九)

三十年九月底以前(抽查結果報告)
三十年十一月底以前(總報告)

注意事項(十)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十一)

辦理完竣後即行呈報

注意事項(十二)

三十年十月底以前總報

三十一年度各省食糧生產量與增產數表

(單位, 1000市担)

作物 省別	稻		穀		小麥		雜糧										總計				
	十年平均 產額	三十一年 增產額	小計	十年平均 產額	三十一年 增產額	小計	小米	糜子	大豆	甘薯	玉米	大麥	豌豆	蠶豆	高粱	燕麥	三十一年 增產額	小計	十年平均	三十一年 增產額	合計
甯夏	150	5	155	420	200	620	355	761	47		50	190	440	24	124	20	60	2,071	2,581	265	2,846
青海	4033	5	5	3,833	200	4,033	233	298	25	142	16	2,438	1,151	741	—	696	60	5,800	9,573	265	9,838
甘肅	156	115	271	8,131	610	8,741	3,762	4,825	739	1,219	2,572	1,614	1,532	346	2,171	700	600	19,580	27,567	1,025	28,592
陝西	3,599	216	3,815	18,030	1,630	19,660	4,280	2,038	903	2,781	4,416	4,151	1,960	161	2,127	44	500	23,931	45,600	2,346	47,946
河南	6,945	50	6,995	42,600	715	43,315	8,035	154	7,076	25,748	5,339	7,807	5,432	154	9,316	7	250	69,419	112,634	1,115	119,749
湖北	47,367	177	47,544	19,781	330	20,111	2,481	52	3,191	9,116	2,774	13,540	4,745	5,620	3,689	57	150	45,415	12,413	657	113,070
四川	150,415	1,755	152,070	38,469	2,650	41,119	1,524	463	9,315	55,039	28,092	27,890	15,421	14,827	12,250	1,503	2,730	169,084	355,238	7,165	362,403
雲南	35,240	128	35,368	6,862	530	7,392	522	121	4,346	3,384	6,600	3,279	2,501	10,072	760	—	300	31,830	73,687	953	74,640
貴州	26,016	514	26,530	5,456	1,430	6,886	425	193	2,457	2,384	5,528	4,237	1,571	1,642	714	—	1,048	20,200	5,633	2,992	59,625
湖南	105,590	2,587	108,177	5,902	540	6,442	224	36	1,769	23,326	1,125	2,916	1,648	5,544	633	—	356	37,577	48,713	3,483	152,960
江西	75,178	1,035	76,213	7,539	1,065	8,604	931	22	3,598	14,017	127	3,400	1,881	2,424	128	—	900	26,938	108,755	3,020	111,775
浙江	53,359	570	53,929	7,917	1,080	8,997	387	40	1,246	13,123	1,395	5,907	1,072	2,178	130	—	450	25,928	86,754	21,000	88,854
福建	47,790	245	48,035	5,638	800	6,438	610	23	1,252	24,753	751	2,810	533	220	23	—	300	30,584	83,707	11,345	85,052
廣東	158,053	587	158,640	2,981	1,565	4,546	325	64	1,017	40,878	366	2,334	739	473	96	—	900	47,251	207,385	3,052	210,437
廣西	71,420	1,194	72,614	5,059	1,615	6,674	400	91	1,888	13,653	4,075	2,746	2,375	1,214	549	—	956	27,950	103,473	3,765	107,238
總計	781,278	9,203	790,481	178,633	14,990	193,623	24,494	9,801	38,953	229,523	62,537	65,259	42,302	45,654	2,710	3,027	9,360	583,620	1,534,790	3,538	1,567,766

註一：各省十年糧食生產平均數字係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九年年統計平均數三十一年增產預數係參照本局糧食增產委員會三十一年度計劃所列數字

二：以下四省因一份論陷或以往缺乏統計數字故未將十年平均產量列入上表該四省三十一年度增產數字附記如下：

- 安徽 增產水稻42小麥110雜糧60
- 西康 增產水稻105小麥300雜糧300
- 山西 增產水稻5小麥200雜糧60
- 綏遠 增產水稻5小麥200雜糧60

農林部三十一年各省糧食增產工作及成效預期表

(單位千市担及千市畝)

工作項目 省別	增 產 稻 穀												增 產 小 麥 雜 糧								病 蟲 害															
	減 改		推 改 稻		推 雙 稻		推 再 稻		推 廣 及 改 良 育 苗 方 法 以 防 旱		推 農 具		利 用 季 休 閑 田 地 種 植 小 麥 雜 糧		利 用 棄 種 地 種 植 玉 米		推 桐 林 雜 糧		推 改 麥		稻 及 虫		麥 類 及 病 害													
	橋	袖	廣	種	廣	季	廣	生	廣	育	廣	具	利	休	地	種	棄	種	桐	林	雜	廣	良	種	改	麥	及	虫	麥	類	及	病	害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面積	成效				
四 川	400	108		90				100	70	15	3	1800	1800	500	1500	70	56	300	150	500	350	60	18													
陪 都 附 近	200	15	15	9	20	40	200	140	100	70	5	600	600	300	900	30	24	900	100	200	140	40	12													
貴 州	800	81	10	6				100	70	10	2	1300	1300	300	900	60	48	200	100	150	105	100	30													
雲 南	200	54	5	3				50	35	5	1	500	500	100	300																					
廣 西	400	108	500	300	50	100	100	70	50	35	5	1500	1500	300	900	70	56	200	100	300	210	50	15													
湖 南	500	135	2500	1500	150	300	200	140	50	35	10	500	500	100	300	70	56	50	25	300	210	50	15													
廣 東	400	103	400	240			20	14	50	35		1500	1500	300	900			100	50	100	70	50	15													
江 西	500	135	1000	600	50	100	50	35				1000	1000	300	900			100	50	150	105	50	15													
福 建	300	81	100	60	20	40	20	14				800	800	100	300																					
浙 江	500	135	250	150	10	20						1000	1000	150	450			100	50	200	140	100	30													
安 徽	100	27										100	100	20	60			20	10																	
陝 西	50	135	20	12								1000	1000	100	300			1200	610																	
湖 北	150	405	50	30			10	7				300	300	50	160			80	15	100	70	50	15													
甘 肅												500	500	100	300			100	50																	
西 康												300	300	100	300																					
河 南												500	500	100	300			400	200																	
甯 夏												200	200	20	60																					
山 西												200	200	20	60																					
綏 遠												200	200	20	60																					
青 海												200	20	20	60																					
小 計	4000	1080	5000	3000	300	600	600	420	1500	350	50	10	14000	14000	3000	9000	300	240	8000	1500	2000	1400	1000	300												
預 期 總 計	546												24740市担								2400市担															

防 治				推 廣 肥 料						興修農田水利		防治牛瘟繁殖耕牛				預期成效總計
馬鈴薯疫病		倉庫害蟲		增製骨粉及枯餅		推廣堆肥		推廣綠肥		修築塘壩		防治牛瘟		繁殖耕牛		增產數量
面積	成效	處理担 運谷數	成效	增製量	成效	數 量	成效	面 積	成效	個 數	成效	頭 數	成效	頭 數	成效	(單位千市担)
150	150			100	200	100	50	150	75	600	18	10000	50	15000		4689
100	100			100	200	50	25	50	25	400	12	5000	25	10000		2477
100	100			100	200	20	10	50	25	500	15			10000		2992
								50	25			2000	10	15000		958
		800	40	100	200	30	15	100	50	500	15	10000	50	15000		3765
		1200	60	50	100			50	25	1000	30	10000	50	10000		3488
						30	15	110	50	1000	30	5000	25	15000		3052
						30	15	100	50	500	15			5000		3020
						50	25	20	10			3000	15	3000		3815
						100	50	70	35	500	15	5000	25	2000		2100
								30	15					1000		212
200	200			50	100	50	25	100	50			3000	15	2000		2845.5
						20	10	20	10			2000	10	1000		10657.5
				50	100	20	10	10	5					3000		1025
				50	100			10	5							1705
50	50							50	25			5000	25	2000		1115
								10	5							265
								10	5					1000		265
								10	5							265
600	600	2000	100	600	1200	500	250	1000	500	5000	150	60000	300	100000		
1950 市担										150市担		300市担				35000市担

登記註冊

農林部核准農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核 准 年 月	備 考
丁永樂	二十九歲	四川巴縣	三十年五月	林科農藝技師
李廣翰	四十四歲	安徽合肥	三十年七月	補 發
全獻宗	四十歲	河北蠡縣	三十年七月	農科農業技師補發

農林公報

第二卷

第七八九期合刊

附錄

五六

農林公報第二卷第七八九期合刊

中華民國三十年 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 農林部

農林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廣 告 刊 例	
零 傳	每册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 每册加費八分	一 頁	每 期	六 元
半 年	一册四角		半 頁	每 期	八 元
一 年	四册八角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期	四 元

農林公報啓事

本報於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印行，暫定三個月發行一期，登載關於農林漁牧農村經濟懇務之命令，法規，公牘，公告等項文件，凡關心農林建設法令及事業者，均應購置一份，以資參考。如荷定閱，請逕向重慶本部總務司第三科接洽可也。